

银川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地名命名、更名和销名审批(除住宅小区和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以外)		行政许可	0108008000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民政局	<p>【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3号)</p> <p>第十一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申请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材料:</p> <p>(一)命名、更名的方案及理由;(二)地理实体的位置、规模、性质等基本情况;(三)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报告。其他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综合考虑社会影响、专业性、技术性以及与群众生活的密切程度等因素,组织开展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并提交相关报告。</p> <p>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p> <p>(一)具有重要历史文化</p>	<p>1.受理责任:由县、设区的市民政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银川市市民政部门依条例对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街路巷命名将在报纸或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岛礁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居民点的命名、更名，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其他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二）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三）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五）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p>		<p>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第十三条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县人民政府批准；（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十三条 地名命名、更名后，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p> <p>（一）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国务院备案，备案材料径送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p> <p>（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p> <p>（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四）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可决定的；</p> <p>1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16.不依法履行监督</p> <p>第十四条 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7.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地名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按规定报送备案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p> <p>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地名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第一项规定的地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p> <p>（二）第二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以外，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三）第三、四、五项规定的地名，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自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复意见报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备案。（四）第六、七项规定的地名，由开发建设单位在申请立项前，报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批准。（五）第八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家审批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六）第九、十项规定的地名，由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地名主管部门批准。（七）第十一项规定的地名，经征得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有审批权的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八）第十二项规定的门牌号码，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编制。</p>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一）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划名称；（二）山、川、河、沟、堰、崩、湖、滩、湿地、水道、沙漠、关隘、地形区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三）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名称；（四）城市</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镇)内的街(路)巷、桥梁名称;(五)自然村名称;(六)居民区、住宅区名称;七)商贸大厦、宾馆饭店、餐饮娱乐场所、综合性写字楼等大型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八)工业园区、开发区、示范区、经济区、移民开发区等名称;(九)具有地名意义的油(气)田、矿山、盐场、农林牧渔场名称;(十)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博物馆、展览馆、体育场馆、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文化遗址、风景名胜、纪念地等公共场所名称;(十一)机场、铁路、公路以及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码头、水库、渠道、堤围、水闸、电站等设施名称;(十二)门牌号码;(十三)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					
2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08001000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1.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处理责任: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2. 同 1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方式对社会救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人或分管领导)	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的; 4.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08004000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民政局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民政令第 66 号)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20	1.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处理责任: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3.归档责任:在监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的; 4.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个工作日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p> <p>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p> <p>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p>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p>	<p>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p> <p>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p> <p>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p>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p> <p>2. 同 1</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p>		<p>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708002000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民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p>	<p>1. 受审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p> <p>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p> <p>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23年)</p> <p>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p>2.审查责任: 收养人、送养人以及被收养人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3.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发放收养证书阶段责任: 登记合格后, 发放收养登记证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23年)</p> <p>第八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 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民法典规定条件的, 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 发给收养登记证, 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p>	<p>(受理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 3.同上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23年） 第九条 “收养关系成立后，需要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或者迁移手续的，由收养人持收养登记证到户口登记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	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0708007000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审查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p> <p>【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二)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p>	<p>查。</p> <p>3.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发放相关证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七条 “民政部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p>	领导)	<p>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三）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四）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七）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3A及以上；（八）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九）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4-1.同上。 4-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九条 《慈善法》公布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凭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登记的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6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0508015000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民政局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1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依法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未进行救助，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措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国家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	人或分管领导)	救助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超越法定职权准予救助的; 3.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救助的; 6.违法收取费用的; 7.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7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及运营补助		行政给付	05A0001000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民政局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发〔2015〕8号)</p> <p>第四条 第二款 建立开办和运营补助机制,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对按标准建设并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用房自建并投入使用的,经核定每张床位给予1.2万元(含自治区补助6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市财政承担4000元,市辖区承担2000元。租用房且租期5年(含)以上的,经核定每</p>	<p>1.受理责任:由县(市)区民政部门予以受理,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发放或者不予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张床位给予1万元(含自治区补助4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市财政承担4000元,市辖区承担2000元,分三年补足。民办和公建民办的养老机构按入住满一个月以上的老年人实际占用床位数计算全年平均数,根据考核情况,每年每张床位给予2000元的运营补助,由市财政和市辖区按照1:1比例分担,补助期限为5年。以上资金补助标准,市辖两县一市参照执行。对各项补助实行跨年补助形式,即每年年初补助上年的开办和运营补助,如果中途改变用途的机构,不满五年的,收回开办补助。民办养老机构接收安置政府供养对象的,由供养对象所在地民政部门按协定标准拨付相关生活、医疗、照料等费用。	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8	对社会救助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0808001000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受理责任:对表彰和奖励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国家和自治区表彰的,将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集体研究后推荐上报。对民政局表彰的通过集体讨论研究确定。 4.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的名单。 5.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核人员、公示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4.工作中超越或滥用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慈善表彰		行政奖励	0808004000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	1.受理责任:对表彰和奖励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国家和自治区表彰,将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集体研究后推荐上报。对民政局表彰的通过集体讨论研究确定。 4.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的名单。 5.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员、审核人员、公示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采集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采集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行政区域界线位置认定不一致争议引发的裁决		行政裁决	0908001000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民政局	【行政法规】《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4号)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国行政区划相关的管理	1.受理责任: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受理的边界争议,由其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4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采集申请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相关的管理工作。</p>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26号) 第六条 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p>	<p>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2.审查责任:经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的边界争议,由双方人民政府的代表在边界协议和所附边界线地形图上签字。 3.决定责任: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边界协议,或者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凡不涉及自然村隶属关系变更的,自边界协调签字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下达之日起生效。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凡涉及自然村隶属关系变更的,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中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4.送达责任:边界争议解决后,争议</p>	<p>作。 2.《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26号) 第六条 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p>	<p>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采集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双方人民政府必须认真执行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向有关地区的群众公布正式划定的行政区域界线,教育当地干部和群众严格遵守。</p> <p>5.事后监管责任:地方人民政府处理的边界争议,必须履行备案手续。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边界协议,由双方人民政府联合上报备案;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政府上报备案。上报备案时,应当附实地勘测的边界线地形图。</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类	1008005000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	1.受理责任:公开备案事项、流程及材料清单;材料齐备的,依法受理;不齐备的,一次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	1. 行政 机关; 2.相关 工作 人员 (受理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相应的登记。</p> <p>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p>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民政部分第 66 号）</p> <p>第九条 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p> <p>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p> <p>第十条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p> <p>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p>	<p>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及时审查备案。</p> <p>3.决定责任：备案材料齐全无误，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备案回执，书面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以及本地区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和养老机构相关标准清单。</p> <p>4.送达告知责任：向申请人提供备案回执、告知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已经备案的，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有关信息；对未依法备案的督促及时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备案不予受理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p> <p>2、未说明不予受理养老机构设置备案的理由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备案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